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救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盧美麗

代 理 人 陳郁涵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金文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時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為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(本院花蓮簡易庭113年度花原簡字第97號)，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(全部扶助)為證。又依聲請人之主張，尚難遽認聲請人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李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書記官 莊鈞安

